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0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拍卖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及公司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鑫利丰拍卖”)对公司一批清算评估价值为128,170.80万元的质押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在2021年3月9日进行的公开拍卖中,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公司及管理人于2021年3月12日再次委托鑫利丰拍卖对此批质押存货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 二、拍卖依据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

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以不低于账面值、评估报告或者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确定的清算状态下的评估价值或者分析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通知拍卖机构降低保留价再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保留价的 20%。第二次拍卖仍未成交的，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者报告郴州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 三、拍卖情况

鑫利丰拍卖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开标室对公司质押存货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在 3 月 9 日进行的第一次拍卖中，拍卖标的经过两次竞价因无人应价而流拍。本次拍卖在上一次拍卖第二次竞价的保留价基础上降价 20% 作为起拍保留价，即起拍保留价为 82,029.31 万元。本次拍卖第一次竞价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鑫利丰拍卖公司按拍卖规则现场调低保留价 20%，在规定时间内仍无竞买人应价，本次拍卖流拍。

### 四、后续安排

公司及管理人已发函质押债权人，书面征询各质押债权人关于质押存货处置的相关意见，如各质押债权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意

向通过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质押存货，应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 12 时前书面回复公司及管理人。如 2021 年 3 月 23 日 12 时前，各质押债权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未能向公司及管理人书面复函承诺受让质押存货或未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受让方案，且公司及管理人在此期间亦未寻找到意向购买方，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下午再次发出金贵银业质押存货第三次拍卖的公告，继续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质押存货。如有第三方承诺受让质押存货或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受让方案的，公司及管理人将报告郴州市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后续质押存货处置的方式暂未确定，质押存货的价值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重整计划，质押存货资产拍卖价款将用于优先清偿质押债权人，剩余债权管理人及公司将按重整计划，以现金和股票的方式支付给相应的债权人。因此，质押存货处置成交价太低可能对公司的权益核算有一定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